

閣下如對<sup>4</sup>補充函<sup>4</sup>的任何方面或應<sup>4</sup>取<sup>4</sup>的<sup>4</sup>動有疑問，應<sup>4</sup>牌<sup>4</sup>券交易商<sup>4</sup>銀<sup>4</sup>經理<sup>4</sup>律師<sup>4</sup>專業  
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sup>4</sup>山東鳳祥股份<sup>4</sup>有限公司<sup>4</sup>股份全<sup>4</sup>售或轉讓<sup>4</sup>，應立<sup>4</sup>將<sup>4</sup>補充函<sup>4</sup>隨<sup>4</sup>的<sup>4</sup>代<sup>4</sup>委任  
格<sup>4</sup>交買主或承<sup>4</sup>人或經手買賣或轉<sup>4</sup>的<sup>4</sup>銀<sup>4</sup>牌<sup>4</sup>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人，以<sup>4</sup>轉交買主或承<sup>4</sup>人

香港交易<sup>4</sup>結<sup>4</sup>所<sup>4</sup>有限公司<sup>4</sup>香港聯合交易所<sup>4</sup>有限公司<sup>4</sup>對<sup>4</sup>補充函<sup>4</sup>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sup>4</sup>性或完整  
性亦不發<sup>4</sup>任何聲明，並明<sup>4</sup>示概不就因<sup>4</sup>補充函<sup>4</sup>的<sup>4</sup>全<sup>4</sup>或任何<sup>4</sup>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sup>4</sup>內容  
而引致<sup>4</sup>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祥

---

# 錄

---

	頁
釋義 .....	1
董事會 件 .....	4
股東週 大會第二份補 通告 .....	10
2023 第二次H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15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19
附錄一 一 議 司章程 .....	24
附錄二 一 議 股東大會議事規 .....	93
附錄三 一 議 董事會議事規 .....	110
附錄四 一 議 事會議事規 .....	129

## 釋 義

於本補充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彙具以下義：

股東年大會	本公司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股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二次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10至14頁
公司章程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經不時修訂、修改或以其他方式補充)
董事	本公司董事
類別大股東	H股類別大股東 內資股股東
本公司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7日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77)
中國證監會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本公司的股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購並足
內資股類別大股東	本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或緊隨H股類別大股東或其任何續會(以較遲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期舉行的2023年第一次內資股股東年大會，其補充公告載於本補充函19至23頁

一般	建於股年大上予董事之一般條件，以發配發／或理外內資股H股，關載於補充函
集	公司其屬公司
H股	公司股票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以港元購買賣，並於聯交所上市
H股類別大	公司定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股年大或其任何結(以較者為準)後)假座中國山東省聊城市陽穀鳳祥食品發中心2樓將如.的2023年二H股人類別大，其補充告載於補充函15至18頁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政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後日	2023年5月2日，補充函付前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後日
上市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
上市則修	聯交所於2023年2月24日發佈的市場文件所載之建根據中國內監新修上市則以其他關中國發人的條文修
必條	國務院券委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於1994年8月27日發佈的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條(委發(1994)21號文)
中國	中華人民共

---

## 釋 義

---

事 則	股 大 事 則 董 事 事 則 監 事 事 則
人 民 幣	中 國 的 法 定 貨 幣
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董 事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監 事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監 事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股 大 事 則	公 司 所 納 的 股 大 事 則 ( 經 不 時 修  )
股 份	內 資 股  / 或 H 股
股 東	股 份 的 登 人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股 年 大 類 別 大
聯 交 所	香 港 聯 合 交 易 所 限 公 司
%	分

凤祥食

## II. 議 司章程

2023年2月17日，中國國務院（國務院）公佈了國務院關於廢除分業法政和文件的決定（決定），內容包括廢除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發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上市的特別規定；同日，中國證監會公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債和上市管理辦法（行辦法）關聯，內容包括廢除關於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目的通知；決定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中國法規）於決定辦法生效日起，中國發行人須將上市公司章程關聯而非必備條目制定其公司章程

而而聊而聊

於上述中國法動，聯交所亦於2023年2月24日發布了一份文件建議根據中國內證監會新修上市規則以其他關中國發行人的條文修（件），列明上市規則修訂尤其是，聯交所建議（a）刪除中國發行人發行的新股的類別關聯；（b）廢除上市規則，三D，中國發行人的公司章程必備條目其他，屬；（c）修改上市規則（九章和九A章，以法映中國證監會人

於外發人員的條文(並類似仲定)成一致文件強, 條文刪除

#### IV. 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為滿足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資金需要，本公司於股東年大會上

屆滿時；(c)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予董事力之日

## V. 股東會議

關知股東年大或其任何將劃於2023年5月19日(星

VII. 責任聲明

補充函的資料乃上市規則而刊載，供關公司的資料；董事就補充函所載資料的準性共同個別承擔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後，就所知信，補充函所載資料所重大方面屬準完整，並導或騙成份，亦任何其他事致使補充函或當中任何陳述產生導

VIII. 推薦議

董事為，上述建議合公司其股東的整體利因，董事建全體股東投票贊成股東年大二份補充告類別大補充告所載擬於股東上的特別案

致

列位股東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2023年5 5日

凤祥食。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 任 何 前 述 事

8. 考 慮

## 股東週年大會第二份補通告

(iii) 董事僅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章程以中國法律法規之規定，將遵守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包括中國監）一切必需的登記或案的情況下方，使其於下之力

(b) 就案而：

內資股：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其以人民幣購足；

H股：本公司股中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其以港元購買，並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關間由案獲之日起至以下發生者之間：

(i) 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年大會結時；

(ii) 案之日後12個月屆滿時；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特別案撤銷或修案所載予董事力之日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或H



-

## 2023 第二次H股類大會補通告

批 登 案 以 其 他 關 事 宜 ( 括 根 據 中 國 關 監 機 構 的  
。 文 字 性 修 改 ) 任 何 前 述 事

3.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二 一 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三 一  
建 修 董 事 事 則 )
5. 考 慮 批 准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 載 於 二 份 補 充 函 四 一  
建 修 監 事 事 則 )
6. 考 慮 批 准 予 董 事 發 公 司 股 份 之 一 般 :

議 :

- (a) 予 董 事 一 般 條 件 , 以 個 別 共 同 發 配 發 / 或  
理 外 內 資 股 / 或 H 股 , 並 根 據 下 列 條 作 出 或 出 將 或  
而 發 配 發 / 或 理 內 資 股 / 或 H 股 的 購 股  
:
  - (i) 除 董 事 於 關 間 內 作 出 或 出 或 購 股 而  
而 關 間 結 後 使 關 力 者 外 ,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 當 日 , 董 事 將 發 配 發 / 或 理 或 同 意 將  
條 件 或 條 件 發 配 發 / 或 理 ( 不 乃 根 據 購 股 或 因 其  
他 因 發 配 發 / 或 理 ) 之 內 資 股 H 股 分 別 不 超  
(x) 於 案 獲 當 日 已 發 內 資 股 H 股 自 之 20 % 以  
(y) 待 章 程 修 生 後 , 於 案 獲 當 日 公 司 已 發 股  
份 之 20 % ( 括 內 資 股 H 股 ) ;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  
則 公司 章程以 中國 用法律法 之 關 定， 將  
守中國 關政府 門( 括中國 監 )一切必 的登  
案 的 況下方 . 使其於 下之

公司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司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 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手 (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構的批准 於 關  
工商. 政 理 門完成登 手 ), 以實現股份發.

承董事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 司  
主席  
朱 潔

中國山東, 2023年5 5日

:

1. 上述 案的 載於 公司日 為2023年5 5日的 二份補充 函
2. 上述 案的補充代 委任 格隨 二份補充 函 奉
3. 補充代 委任 格將不 響 閣下就日 為2023年5 5日的H股類別大 告所載 案  
所填妥 交回的 任何代 委任 格的 性 倘 閣下已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  
類別大 事, 填妥 交回 補充代 委任 格,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補充  
告所載 案自. 酌 投學、倘 閣下 填妥 交回H股類別大 代 委任 格, 已  
填妥 交回 補充代 委任 格並 委任 委代 代 閣下出席H股類別大 事,  
則 閣下的 委代 將 就 取 名取委 司  
根據 代 委 格獲 委 委代 獲 H股  
公司 如 就代 補充代 委任 略所載取 案的 取  
據 1 Tf 析 44 0 TD 妥並偉 委任 格

充代 委 樓 或 值 交

凤祥食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 (b)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董事 秘 其 人士根據上市 則  
修 對公司章程作出修改，並 理就章程修 所 之一切申 報  
批 登 案以 其他 關事宜( 括根據中國 關監 機構的  
。文字性修改) 任何前述事
3. 考慮 批准建 修 股 大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二一建 修 股 大 事 則 )
4. 考慮 批准建 修 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充 函 三一  
建 修 董事 事 則 )
5. 考慮 批准建 修 監事 事 則( 載於 二份補充 函 四一  
建 修 監事 事 則 )
6. 考慮 批准 予董事 發 公司 股份之一般 :

議 :

- (a) 予董事 一般 條件 , 以個別 共同發 配發 / 或  
理 外內資股 / 或H股, 並根據下列條 作出或 出將 或  
而 發 配發 / 或 理內資股 / 或H股的 購股  
:
- (i) 除董事 於 關 間內作出或 出 或購股 而  
而 關 間結 後. 使 關 力者外, 不 超 關  
間 ;
- (ii) 於 案當日, 董事 將發 配發 / 或 理或同意將  
條件或 條件發 配發 / 或 理(不 乃根據購股 或因其

他。因發。配發 / 或 理) 之內資股 H股 分別不 超  
(x) 於 案獲 當日已發。內資股 H股 自之20%以  
(y) 待章程修 生 後，於 案獲 當日 公司已發。股  
份 之20%。( 括內資股 H股 ) ; O D B C ( B B B B 1 T B O B C ( B B O  
下 05/22交

(iii) 董事 僅 合經不時修 之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  
D ( J B 5

(c) 董事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股之前  
下, 董事 批准 立 作出或促使 立 作出其 為就發  
. 關新內資股 /或H股而 屬必 之所 關文件 契據 事  
宜, 括但不限於釐定發. 時間 點 , 關 門 出所 必 之  
申 立. 銷 (或任何其他 ) 釐定所 用 於中  
國 香港 /或其他 門作出所 必 之 案 登 , 酌 修  
公司公司章程以 映根據 案 (a)分 發. 配發內資股 H  
股後 公司 冊資 之增加 新的股 構, 以 取任何必  
辦理任何所 需 手續 ( 括但不限於取 關監 機

## 2023 第一次 資股類 大會補 通告

其他 文件 經公 人 明 經公 的 或其他 文件 同委任代 的文據一併交  
回 公司於中國的 冊辦事

5. 關將於內資股類別大 上 交的 案 出席內資股類別大 的資格 出席內資股類別  
大 的登 程序 委任代 以投票方式 其他 關事宜的 , 閱 一份補充 函  
內資股類別大 告

於 補充 告日 , 董事 括 . 董事肖 生先生 石 先生 ; 非 . 董事  
中偉先生 歲先生 凌 先生 瑞佳女士 ; 獨立非 . 董事王安易女  
士 趙迎琳女士 鍾偉文先生

公司章程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公司章程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 司)係依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 司法》)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券法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 上市 特別 定(以下稱《特 規定》)~~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 條 ~~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 意 函~~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 則(《主板上 規 》)和國家其他 關法律 . 政法 成立 股份 限公司

公司於2010年12 17日以發起方式 立，並於2010年12 17日 聊 市工商 政 理局 冊登 ，取 公司 業

公司的 一社 信用代 為：91371500723866545F

公司的 發起人為新鳳祥 股集 限責任公司和山東鳳祥投資 限公司

第二條 公司的 冊名稱為：

中文全稱：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

文全稱：Shandong Fengxiang Co., Ltd.

第三條 公司的 住所：山東省陽穀 安樂 鎮劉廟

政 ； 252325

電 ； 0635-7136000

傳真：0635-7136002

第四條 公司的 法定代 人是公司董事長

第五條 公司的業限為30年，具獨立的法人資格。公司以其全資產對公司債務承擔責任；公司股東以其購的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

第 條 章程是公司的為準則，由公司股東大的特別，於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經國家關門關監機構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稱香港聯交所)牌交易股東大之日起生，以取代來工商。政理機關案之公司章程。章程自生之日起，成為公司的與。為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利義務關係的具法律力的文件。

第七條 章程對公司其股東、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力；前述人以依據章程出與公司事宜關的利主。

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公司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董事、監事和高理人；股東以依據章程起股東；股東以依據章程起公司的董事、監事和其他高理人。

前所稱起，括法院起或者仲機構申仲。

第 條 公司以其他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實體承擔責任。

除法律定外，不成為對所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九條 章程所稱其他高理人是公司的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和董事秘。

## 第二章 司經營宗旨及範圍

第十條 公司經營宗旨為：將企業發展成為世界一企業，承擔社責任，感回報社。為顧客創價值，為工創機，使股東獲滿意的投資回報。

第十一條 公司的經營為： ；家禽 ；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食品生產；食品經營；食品互聯網銷售； ； 購；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物 害 理；食品出 ；貨物出 ；技 出 ；出 代理（依法 經批准的 ， 經 關 門批准後方 開展經 動，具體經 以 關 門批准文件或 件為準）一般 ；畜牧業 料銷售；農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技 務技 開發技 技交 技轉 技 廣；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 和特 的珍貴 良品種）； 產中草藥（不 中藥 片） 購銷； 展 務（除依法 經批准的 外， 業 依法自主開展經 動）（所 經 不 外商投資准 特別 理 （負面清單）內容）

前 所 經 以公司登 機關的 審 為準

公司 以根據國內外市場 業務發展和自 力 業務 需 ， 整經 ， 並 定辦理 關工商登 手

### 第三章 股份和 資本

第十二條 公司 任何時候 置普 股，公司發 的普 股 括內資股和外資股 股份 公司根據 需 ，經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 稱 中國）國務院（以下 稱 國 院） 的 公司審批 門 冊／ 案批准， 以 置其他種類的 股份

如公司 置其他種類的 股份須 明其他種類股份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 任何分 中享 利的先後 序 如公司的 股 括 投 票、 的 股份，則 股份的 名稱 加上 投 票、 的字樣 如股 資 括 不同投 票、 的 股份，則 一類別 股份（ 投 票、 的 股份除外） 名稱，須 加上 限制投 票、 或 局限 投 票、 的字樣

第十三條 公司的 股份 取股 票的 式 公司發 的股 票、 為 面值股 票、 股 面值人民幣一元（除非 明， 章程所稱元 為人民幣元）

前 所稱人民幣，是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十四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 公開—公平 公 的。則，同種類的一股份應當具 同 利

同 發 的 同種類股票、 股 的 發 條件和價格應當 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購 的 股份， 股 應當 付 同價格

公司發 的 內資股和境外上市外資股 以股 或其他 式所作的 任何分 中享 同 的 利

第十五條 經國務院 券主 機構 冊/批准 案，公司 以 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 股票、

前 所稱境外投資人是 購公司發 股份 的外國和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 灣 的 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 購公司發 股份 的，除前述 以外 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 投資人

第十 條 公司 境內投資人發 的 以人民幣 購 的 股份，稱為內資股 公司 境外投資人發 的 以外幣 購 的 股份，稱為外資股 外資股 境外上市 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

前 所稱外幣是 國家外 主 門 的， 以用來 公司 付股 的 人民幣以外 的 其他國家或 的 法定貨幣

內資股股票和外資股股票同是普 股股票，享 同 利，承擔同 義務

第十七條 公司發 的 香港聯交所 限公司(以下 稱 香港聯交所 )上市 的 外資股， 稱為H股 H股 獲香港聯交所批准上市，以人民幣 期股票面值，以港幣 購和 交易 的 股票、

和

比

(%)

60

40

100

境 外

為 :

00,000

% ÷

00,000

自

發

兩 作

~~的~~股份以依法轉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 ~~經~~副公司委 ~~香港當~~  
~~的~~股登 機構辦理登

#### 第四章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二十二~~~~四~~條 公司根據經 和發展的 ~~需要~~，依 法律 法 ~~章~~程的 ~~定~~，經  
股 ~~大~~ 特別 ~~，~~ 以 用下列方式增加資 ~~：~~

(一) ~~公開發~~ ~~股份~~ ~~非特定投資人募集新股~~；

(二) ~~非公開發~~ ~~股份~~ ~~現~~ ~~股~~ ~~配~~ ~~售~~ ~~新~~ ~~股~~；

(三) ~~現~~ ~~股~~ ~~發~~ ~~行~~ ~~新~~ ~~股~~；

(四) ~~以~~ ~~方式~~ ~~發~~ ~~行~~ ~~新~~ ~~股~~；

(五) ~~以~~ ~~公~~ ~~發~~ ~~行~~ ~~新~~ ~~股~~；

條 其 較 資 方 責 ~~責~~ ~~取~~ ~~費~~ ~~購~~

第二十五七條 公司下列情況下，以依法律、政法 主板上市 則  
門 章和 章程的 定並一報國家 關主 機構 冊／ 案批准(如 冊)，回購 公  
司的 股份：

- (一)減少公司 冊資 而 銷股份；
- (二)與 公司股 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將股份用於 工 股 劃或者股 勵；
-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 作出的公司合併 分立 異， 公司 購其股份  
的；
- (五)將股份用於轉 公司發 的 轉 為股 的公司債券；
- ( )公司為 公司價值 股 所必 而 ；

除上述 外，公司不 購 公司股份 (七)法律、政法 的其他 況

公司因前 (一) (二) 定的 購 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大  
；公司因前 (三) 定 (五) ( ) 的 購 公司股份的，  
以依 章程的 定或者股東大 的，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

法律、政法 門 章 章程 定以 公司股 上市 券交易所 券監  
督 理機構對前述股份回購 的 關事 定的 其 定

第二十一條 公司 購 公司股份，以 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  
和中國 券監督 理委 (中國 會) 的其他方式 公司經國家  
關主 機構批准購回股份，以下列方式之一 ：

- (一) 全體股東 同 例發出購回 ；
- (二) 券交易所 公開交易方式購回；
- (三)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
- (四)法律、政法 和監 機構批准的 其他 況

第二十七九條 公司 券交易所外以 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 大  
 章程的 定批准 經股 大 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 以 除或者改 經  
 前述方式已 立的合同，或者 其合同中的任何 利

前 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 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 購回股份  
 利的

公司不 轉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 定的任何 利

~~第三十條 對於公司 購回的 回股份，如非經市場或以招 方式購回，其價  
 格必 限定 一 高價格；如以招 方式購回，則必 以同 條件，全體股 未  
 出~~

第二十三十一條 公司依法購回股份後，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一）  
 的，應當 購之日起10日內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二） （四）  
 的，應當 6個 內轉 或 銷；屬於 章程 二，七條（三） （五）  
 （ ） 定 購的公司股份，公司合 的 公司股份 不超 公司已發  
 股份 額的10%，並應當 三年內轉 或者 銷

公司依法 銷購回股份後，應 公司登 機關申 辦理 冊資 登 並作出  
 關公告

~~銷股份的面 值應當 公司的 冊資 中 減~~

第二十九三十二條 公司不 公司的股 作為 揮 的 據

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 清 ，公司購回其發 外的股份，應當 守  
 下列 定：

（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 應當 公司的 分配利 賬面 額 為購  
 回舊股而發 的新股所 中減除；

~~(二) 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當於面值的百分之公司分配利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高出面值的百分之，下述辦法辦理：~~

~~1 購回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的百分之公司分配利賬面中減除；~~

~~2 購回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的百分之公司分配利賬面為購回舊股而發的新股所中減除；但是發新股所中減除的金額，不超購回舊股發時所付的價額，也不超購回時公司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新股的價金)；~~

~~(三) 公司為下列用所付的，應當在公司分配利中出：~~

~~1 取購回其股份的購回；~~

~~2 購回其股份的合同；~~

~~3 除其購回合同中的義務~~

~~(四) 銷股份的淨面值根據關是公司的冊資中減後百分之分配利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的百分之金額，應當在公司價賬戶(或資公積金賬戶)中~~

## 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財資

~~第三十三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包括公司的屬企業)不以與墊資擔保補或貸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供任何資助。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或者間承擔義務的人。~~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任何時候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其供財務資助。~~

~~本條一定不用於章程三條所述的~~

~~第三十五條~~ ~~▼~~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

~~(一) ；~~

~~(二) 擔保(包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補(但是不包括因公司~~▼~~的~~▲~~所引起的補)除或者利；~~

~~(三) 供貸或者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義務的合同，以貸合同當事方的~~▲~~和貸合同中利的轉；~~

~~(四) 公司力債務~~▼~~資產或者將導致~~▼~~資產大幅度減少~~▼~~下，以任何其他方式供的財務資助~~

~~▼~~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立合同或者作出安(不合同或者安是以強制)，也不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

~~第三十條~~ 下列為不為~~▼~~章程三、四條禁的~~▲~~為：

~~(一) 公司供的關財務資助是實為了公司利，並且財務資助的主~~▲~~不是為購買~~▼~~公司股份，或者財務資助是公司劃中帶的~~▲~~一分；~~

~~(二) 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分配；~~

~~(三) 以股份的~~▲~~式分配股利；~~

~~(四) 依據~~▼~~章程減少冊資~~▼~~購回股份整股結構；~~

~~(五) 公司其經~~▼~~內，為其常的~~▲~~業務，動供貸(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司~~▲~~分配利中出的~~▲~~)；~~

~~(一) 公司為職工股劃供(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資產減少，或者使構成了減少，但財務資助是~~▲~~公司~~▲~~分配利中出的~~▲~~)~~

## 第 章 股票和股東名

### 第三十二條 公司股單、用 名式

公司股單應當載明的事，除公司法定的外，應當包括公司股單上市的券交易所載明的其他事

~~—H股—香港聯交所上市~~ 間，~~——何時，公司~~ 保其所 ~~——香港聯交所上~~ 市的券的一切所 文件(

**第三十三九條** H股股單由董事長 署 公司股單上市的 券交易所 公司其他  
高 理人 署的， 應當由其他 關高 理人 署 股單經加 公司 章  
或者以 刷 式加 章後生 股單上加 公司 章或以 刷 式加 章，  
應當 董事 的 公司董事長或者其他 關高 理人 股單上的 字也  
以 取 刷 式

公司股單、 發 和交易的 條件下， 用公司股單上市 券監督 理機構  
券交易所的 定

**第三十四四十一條** 公司依據 券登 機構 供的 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 公司應當 立股東名冊，登 以下事 。

(一) 股東的 姓名(名稱) (住所) 職業或性 。

(二) 股東所 股份的類別 其 量；

(三) 股東所 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 ；

(四) 股東所 股份的 號；

(五) 股東登 為股東的 日 ；

(一) 股東 為股東的 日 。

股東名冊為 明股東 公司股份的充分 據；但是 據的 除外。

**第三十五四十一條** 守公司章程 其他全 用 定的 前 下，公司股份一經  
轉 ，股份承 人將作為 股份的 人，其姓名(名稱)將 列 股東名冊內

與任何H股所 關的 或 響任何H股所 的 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如 關登須 取任何費用，則 費用不 超 香港聯交所 定的 高費  
用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 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

~~(二) 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共同個別承擔付關股份所應付之金額之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亡，聯名股東中之其他尚存人士應為對關股份享所之人，但董事就關股東名冊資料之改而供其為當之關股東之亡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股東名冊上一名位之聯名股東，取關股份之股票，取公司之知，出席公司股東大會或使關股份之全，而任何前述人士之知應為已關股份之聯名股東之~~

~~第四十四條 股東名冊的分應當互不重疊。股東名冊一分冊的股份的轉、股份冊存閱不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分~~

~~股東名冊分的改或，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分存的法律。~~

~~第三十四十五條 所 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 應用一般或普 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 的格式的面轉 文據( 括香港聯交所不時 定的 轉 格式或 戶 格)； 面轉 文件 以手 ，或(如轉 人或 人為公) 上公司的 章 如 公司股份的轉 人或 人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 結 所( 稱 可結 算所 )或其代理人， 面轉 文件 用機器 刷 式 署~~

所 股 已 清的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根據 章程自由轉 ；但是除非 合下列條件， 則董事 拒 承 任何轉 文據，並 申述任何理由：

(一) 與任何股份所 關的或 響股份所 的轉 文件 其他文件，須 登 ，並 就登 主板上市 則 定的費用 轉 公司 付費用，且 費用不 超 主板上市 則中不時 定的 高費用；

(二) 轉 文據 香港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三) 轉 文據已付應 香港法律 的 花稅；

(四) 應當 供 關的 股 票、以 董事 所合理 的 明轉 人 轉 股份的 據；

(五) 如股份擬轉 予聯名 人，則聯名 人之 不 超 4位；

( ) 關股份並 帶任何公司的 留置 ；

(七) 任何股份 不 轉 予 成年人或 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 為 力的 人 士

若董事 拒 登 股份轉 ，公司應 轉 申 式 出之日起兩個 內， 轉 人和承 人一份拒 登 股份轉 的 知

所轉文據應置於公司法定或董事不時定的

第三十九~~四十一~~條 發起人自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公司公開發。股份前已發。自公司股份、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  
內不轉

公司董事 監事 高 理人 應當 公司申報所 自公司股份 其動 況，  
任職 間 年轉 自股份不 超 其所 自公司股份 自25%；所 公司股  
份自公司股份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轉 上述人 離職後 年內，不 轉  
其所 自公司股份 若 轉 限制 H股，則需 守 主板上市 則 自 關  
定

第四十四~~四十七~~條 經國務院 券監督 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東 將其 自  
全 或 分股份轉 境外投資人，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 或 分內  
資股 以轉 為外資股，且經轉 自外資股 於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所轉  
或經轉 自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應 守境外 券市場的 監 程序  
定和 所轉 自股份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或者內資股轉 為外資股  
並 境外 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需 開股 大 或類別股 內資股轉  
為境外上市外資股後與 境外上市外資股為同一類別股份

第四十一~~四十一~~條 股 大 開前~~30~~20日內或者公司 定分配股利的 準日前5  
日內，不 因股份轉 而發生的 股 名冊的 登 公司股 上市 自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 定

第四十二~~四十九~~條 公司 開股 大 分配股利 清 事其他 需 股  
股 份的 為時，應當由董事

**第四十四五十一條** 任何登記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將其姓名(名稱)登記股東名冊上的人,如其股票(以下稱原股票)失,以公司申就股份(以下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內資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依公司法關定辦理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以依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名冊存的法律券交易場所則或者其他關定理

H股股票失股票申補發的,其股票的補發應當合下列:

(一)申人應當用公司定的標準格式出申並上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公或者法定聲明文件的內容應當括申人申的理由股票、失的據,以其他任何人就關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二)公司定補發新股票之前,到申人以外的任何人對股份登為股東的聲明

(三)公司定申人補發新股票、應當董事定的報刊上刊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公告間為90日,30日至少重刊登一董事定的報刊應為香港聯交所的中文英文報刊(至少一份)

(四)公司刊登準補發新股票的公告之前,應當香港聯交所交一份擬刊登的公告副,到券交易所的回,已香港聯交所內展示公告後,刊登公告香港聯交所內展示的間為90日如補發股票的申到關股份的登冊股東的同意,公司應當將擬刊登的公告的件寄股東

(五)條(三)(四)所定的公告展示的90日限屆滿,如公司到任何人對補發股票的異,以根據申人的申補發新股票、,

( )公司根據 ~~第~~條 定補發新股時，應當立 銷 股 票，並將 銷和補發事 登 股 票名冊上

(七)公司為 銷 股 票和補發新股的 全 費用， 由申 人負擔 申 人 供合理的擔保之前，公司 拒 取任何 動

~~第四十五~~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 ~~第~~章程的 定補發新股後，獲 前述新股的 善意 購買者或者其後登 為 股份的 所 者的 股 票(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 不 ~~在~~ 股 票名冊中刪除

~~第四十~~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 銷 股 票或者補發新股而 到損害的 人 賠 義務，除非 當事人 明公司 為

## 第七章 股東 權 和義

~~第四十七~~五十四條 公司股 票為依法 ~~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 ~~股 票~~名 冊上的 人

股 票 其 股份 的種類和份 享 利，承擔義務； 同一種類股份 的 股 票， 享 同 利，承擔同種義務 ~~公司 類別股 票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公司 類別股 票 以股利或其他 式所作的 任何分 中享 同 利 法人作為公 司股 票時，應由法定代 人或法定代 人的代理人代 其 使 利

公司不 ~~因任何 或間 擁 的 人主並 公司披露其 而 使任何 力以 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任何 於股份 的 利~~

~~第四十~~五十五條 公司普 ~~股~~股 票享 下列 利：

(一)依 其所 的 股份 的 取股利和其他 式的 利 分配；

(二)依法 集 主 加或者委 股 票代理人 加股 票， 股 票大 上發 並 股份 的 使 ；

(三)對公司的業務經 動 監督 理， 出建 或者 ；



公司應將前述除 (2) 外(1)至(8) 文件 其他 用文件他

~~股東除了股份的~~ 購人 ~~購時所同意的~~ 條件外，除非 ~~定~~，不承擔其後追加  
任何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 動時, 依其實 配的公司股份 足以對公

(二)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三)審 單獨或者合 公司<sub>1</sub>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的 案；

(四)審 批准 一條 定的對外擔保事 ；

(五)審 單 金額 超 公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30%的貸 (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六)審 批准 募集資金用 事 對回購公司股份作出 ；

(七)審 股 勵 劃和 工 股 劃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 70% 的擔保對象 提供的擔保；

(五) 單 擔保 超 近一 經審 資產 10% 的擔保；

( ) 對股 本

(一) 法律、行政法規及證券上市地的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定的其他

(三) (四) (五) 時，應把集會人所出的列大程

第五十七—十四條 股東集臨時股東大會或者類別股東大會，應當下列程序辦理：

(一) 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董事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定，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面意

(二) 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後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三) 董事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到後10日內作出，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監事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面式。監事出

(四) 監事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到5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關股東的同意

(五) 監事定限內發出股東大會的知，為監事不集和主股東大會，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自集和主

監事或股東因董事應前述。股東大會而自集並。股東大會的，其所發生的必需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

監事或股東定自集股東大會的須面知董事股東大會公告前，集股東股例不低於百分之

~~(一) 合 擬 自 上 自 股份10%以上( 10%)自 兩個或者兩  
個以上自 股 票， 以 署一份或者 份同樣格式內容自 面， 董事  
集臨時股 票大 或類別股 票， 並闡明 自 董事 到前述  
面 後應當 集臨時股 票大 或類別股 票 前述 股 票 出  
面 日~~

~~(二) 如 董事~~

~~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出件人以股東名冊登記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知也以用公告方式。~~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



~~第 十四七十一條 個人股東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或其他明其份的件或明股票帳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件股票委~~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 法定代理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份 明其具 法定代理人資格的 明；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份 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理人依法出具的 面委 股票應當以 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 人 署或者由其以 面 式委 的代理人 署；委 人為法人的，應當加 法人 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 職擔任的代理人 署~~

~~第 十五七十二條 代理委託至少應當 委 委 的 關 開前24小時，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方 代理委託由委 人 他人 署的， 署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經 公 經公 的 或者其他 文件，應當和 代理委託 同時 置於公司住所或者集 的 知中 定的其他方~~

~~委 人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理人或者董事 其他 機構 的人作為代 出席公司的股東大~~

~~如 股東為香港不時制定的 關係例所定義的 結 所(或其代理人)， 股東 以其 為~~

除上述 定外，前述委 應載明以下事 ：~~股 代理人所代 的 股份~~  
(一)~~股 代理人的 姓名；(二)股 代理人是 具~~ ；(三)分別對列 ~~股 大 程的 一審 事 投贊成 對或 票的 示~~ ~~股 代理人對 納 股 大 程的 臨時 案是~~ ；如 應 使何種 的 具體 示；  
(四) 發日 和 限；(五)委 人 名(或 章) 委 人為法人股 的，應加 ~~法人單位 章~~ 如 人為股 代理人的，委 應 明 名股 代理人所代 的 股份 。

代理人代 股 出席股 大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 由委 人 署或委 人法 定代 署的 委 ，委 應 定 發日 法人股 如 委 其法定代 出席 ， 法人代 應當出示 人 份 明和委 法人代 的 法人 的 董事 或者其 他 力機構的 經 公 實 的 副 或公司 的 其他經 實 的 副 。

第七十四條 前委 人已經 世 喪失 為 力 撤回委任 撤回 署委任的 或者 關股份已 轉 的， 公司 關 開 前 到 事 的 面 知，由股 代理人依委 所作出的 仍 。

第 十

開股東大會時，主席應使股東大會依法進行，經現場出席  
股東大會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一人擔任主席，開  
如 因任何理由，閉會 聯 肅 職 股 聯 聊 肖 聊

~~除非一人出以投票方式，主席根據手冊結，宣佈  
況，並將載中，作為依據，須明中  
或者對票，或者其例~~

~~以投票方式自以由出者撤回~~

~~第七十一七十九條 如以投票方式自~~

~~第七十二十條 投票、時，兩票或者兩票以上股東(括股東代  
理人)，不必把所全投贊成票、對票或者票、~~

~~第七十三十一~~

(五) 單 金 額 超 公 司 近 一 經 審 計 資 產 的 30% 的 貸 款 ( 包 括 年 度 內 和 年 度 末 ) 對 外 投 資 資 產 出 售 購 租 賃 抵 押 其 他 資 產 置 和 擔 保 事 ；

(六) 章 程 的 修 改 審 計 董 事 制 定 的 章 程 則 ；

(七) 審 計 並 實 股 勵 劃 ；

(八) 法 律 法 政 法 或 章 程 定 的 以 股 東 大 以 普 為 對 公 司 產 生 重 大 響 的 需 以 特 別 的 其 他 事 ；

(九) 主 板 上 市 則 所 的 其 他 需 以 特 別 的 事

第 七 十 一 十 四 條 股 東 大

---

(三) ~~關 名董事 非職工代 自 監事候 人 自 意 以 名 人 明 意 名 自 面 知，以 名 人 況 自 關 面 料，應 股 衆 大 日 不 少於7 前發 公司( 7日 知 自 開 日應當 不 於 定 自 開 知發出 二 其結 日不 於股 衆 大 開7日前) 董事 監事 應當 股 衆 供董事 監 登 登~~

~~除其他類別股份的股東外，內資股的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為不同類別股東。如公司的股票包括投票的股份，則股份的名稱加上投票的字樣。~~

~~如股票包括不同投票的股份，則一類別股份（投票的股份除外）的名稱，須加上限制投票或局限投票的字樣。~~

~~第九十一條 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和經影響的類別股東章程九，三條至九，七條定分別集會上，方。~~

~~由於境內外法律、政法和上市上市規則以境內外監機構依法做出自定導致類別股東的權利或者廢除的，不需而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的批准。~~

~~公司內資股股東將其自全或分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上市交易的，為，或公司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為，不應為公司擬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第九十二條 下列應當為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一) 增加或者減少類別股份的，或者增加或減少與類別股份享同一或者多的分配其他特自類別股份的；~~

~~(二) 將類別股份的自全或者分作其他類別，或者將一類別自股份的自全或者分作類別股份或者予轉；；~~

~~(七) 立與類別股份享同或者多分配或者其他特的新類別；~~

~~(八) 對類別股份的轉或所加以限制或者增加限制；~~

~~(九) 發類別或者一類別的股份購或者轉股份利；~~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利和特；~~

~~如中國關法律法和公司股票上市上市則特別定其定~~

~~第九十條 類別股票自須知須上股票~~

~~類別股票應當以與股東大同等程序，章程中關股東大程序條用於類別股票~~

~~第九十七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票外，內資股股票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票為不同類別股票下列不用類別股票特別程序：~~

~~(一) 經股東大以特別批准，公司開12個單獨或者同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數量自不超類已發外股份20%；~~

~~(二) 公司立時發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劃，自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內完成的；~~

~~(三) 經國務院券監督理機構批准，公司內資股股票將其股份轉境外投資人，並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四) 全或分內資股轉為外資股，且轉後的外資股境外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

## 第十章 董事會

### 第一節 董事

~~第十一九十一條 董事由股東大或，任3年董事任屆滿，任，但獨立非。董事任時間不超9年，公司股票上市自上市則或法律法特別定其定~~

董事任<sup>14</sup>就任之日起，至<sup>14</sup>屆董事任屆滿時為董事任屆滿時改，改出的<sup>14</sup>董事就任前，<sup>14</sup>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sup>14</sup>章程的<sup>14</sup>定，履<sup>14</sup>董事職務

第十二九十九條 董事以任屆滿以前出職董事職應，董事交面職報告董事將披露關况

如因董事的<sup>14</sup>職導致公司董事低於法定低人時，改出的<sup>14</sup>董事就任前，<sup>14</sup>董事仍應當依法律、政法門章和<sup>14</sup>章程定，履<sup>14</sup>董事職務

除前所列外，董事職自職報告董事時生

~~不~~公司上市關法律法監則的<sup>14</sup>前下，如董事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委任的~~董事應其~~委任後的~~股東大上~~股東~~

由董事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名<sup>14</sup>的任何人士，~~任職至公司的~~下屆股東年大為~~，並於其時~~資格重~~任~~

如法例並其他定，則公司~~股東大上~~以普~~，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經理或其他~~董事)任屆滿前將其~~任~~；但類任並不響董事依據任何合~~出的~~損害賠~~申~~

就擬~~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公司發出~~知的~~短限，以~~就一名人士~~明~~意~~而，公司發出~~知的~~短限，將至少為7~~—~~

~~交以上所述~~知的~~問~~，由公司就~~發~~知之後開~~，而~~限不~~於~~日~~之前~~7~~(或之前)~~結~~—~~

第十三—條 董事職生或者任屆滿，應<sup>14</sup>董事辦妥所移交手<sup>14</sup>董事對公司和股東承擔的<sup>14</sup>實義務，<sup>14</sup>任結後並不當<sup>14</sup>除，任結後兩年<sup>14</sup>章程<sup>14</sup>定的<sup>14</sup>合理<sup>14</sup>限內仍<sup>14</sup>

第十四—零—條 董事兩<sup>14</sup>自出席，也不委<sup>14</sup>其他董事出席董事<sup>14</sup>，<sup>14</sup>為不<sup>14</sup>履<sup>14</sup>職責，董事<sup>14</sup>應當建<sup>14</sup>股東大<sup>14</sup>予以撤

第 十五 ~~—零二~~ 條 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章程規定外，對獨立非執行董事用本章程第四章關董事的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至少一名專業人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實履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關社會公眾股東的合法、不損害，以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充分代

第 十 ~~—零三~~ 條 任職尚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履行公司職務時法律、政法部門章或本章程的規定，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 十七 ~~—零四~~ 條 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應三方合理為董事代公司或者董事會董事的情況下，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份

## 第二節 董事會

第 十 ~~—零五~~ 條 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由 6 至 9 名董事組成任何時候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由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

董事會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者不得同時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

~~表文件中，應載董事為何為一名人士仍屬獨立人士應獲重~~ ~~的~~ ~~因，公~~  
~~司股票上市~~ ~~的上市~~ ~~則或法律法~~ ~~特別~~ ~~定的~~ ~~其定~~

第 ~~十九~~ ~~零~~ 條 董事 對股東 負責， 使下列職 ：

- (一) 集股東 ， 股東 出 案或 案， 股東 關事  
，並 股東 報告工作；
- (二) 股東 的 ；
- (三) 定公司的經 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 公司的年度財務 方案和 方案；
- (五) 制 公司的利 分配方案和 補 損方案；
- ( ) 制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冊資 的方案 發 股票的方案以 發 公司債券或  
其他 券 上市 的方案；
- (七) 擬 公司重大資產 購和出售 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 分立

(五) 取公司經理的工作，報並經理的工作；

(六) 定公司單金額佔公司近一經審資產的10%以上30%以內貸（包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其他事；

(七) 除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定由股東大會的事外，定公司的其他重大事務；

(八) 法律法香港聯交所上市則公司章程或股東大會予的其他職

董事應負責如下事：

(一) 制審和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狀況；

(二) 審和監督董事高人員的專業發展；

(三) 審和監督公司法律股票上市券監督理機構關定制的制度守，以做出應披露的；

(四) 制審和監督公司僱董事的為守則關合手冊

以上公司理職應由董事負責，董事也將責任一個或多個董事專門委負責

~~董事作出前事、除（一）（七）（二）或其他上市則下由2/3以上的董事同意的事外，其應經全體董事同意~~

董事做出關交易的時，由獨立非董事字後方生

~~第一零七條 董事置定資產時，如擬置定資產的價值，與置建前4個內已置了的定資產所到的價值的和，超股東大近審的資產負債所示的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經股東大批准前不置或者同意置定資產~~

~~本條所對定資產的置，包括轉一些資產的為，但不包括以定資產供擔保的為~~

~~公司置定資產的交易性，不因本條一而響~~

第九十一零一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

(一) 主 股東大 和 集 主 董事 ；

(二) 督促 董事 的實 況；

(三) 署公司發 的股 票、公司債券 其他 價 券；

(四) 署董事 重 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 人 署的其他文件，使法定代 人 的職 ；

(五) 發生不 抗力或重大 ， 法 時 開董事 的緊 況下，對 公司事務 使 合法律 定和公司利 的特別 置 ，

~~第九十一條~~ ~~零九條~~ 董事應定開，董事應年開至少四，由董事長集，於開至少，四日以前面知全體董事和監事

下列事時，董事長應自到後，日內集和主臨時董事：

(一) ~~代~~ 分之一 ~~1/10~~ 以上 ~~的~~ 股東時；

(二) 三分之一 ~~1/3~~ 以上 ~~的~~ 董事聯名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一) 經理~~ 時；

~~(七) 公司~~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其他

~~第九十二條~~ ~~一十條~~ 開董事定應當於開，四日前，臨時應當於開五日前知全體董事監事經理公司負責機關應將開的面知，傳真特專或其他電子方式，交全體董事監事以經理非的，應當電並做應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以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但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第九十三條~~ ~~一十條~~ 董事應當由的董事出席方。

名董事一專、董事作出，除法律、政法和章程定外，必經全體董事的

~~當對專和贊成專~~ 時，董事長 ~~多投一專~~

第九十四~~——~~~~——~~十二條 董事 ，應當由董事 人出席 董事因 不 出席，  
以 面委 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 ，委 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  
和 瓊

---

## 第十一章 司董事會秘書

第九十 ~~一~~ ~~一~~ ~~十~~ 條 公司 董事 秘 1名 董事 秘 為公司的 高 理人

第九十九 ~~一~~ ~~一~~ ~~十七~~ 條 公司 董事 秘 應當是具 必 的 專業知 和經驗的 自 人，由董事長 名 董事 聘任或 聘 其主 職責是：

- (一) 保 公司 完整的 文件和 ；保存 理股 的 資料； 助董事 理董 事 的 日常工作；
- (二) 董事 和股 大 ，準 料，安 關 務，負責 ，保障 的 準 性，作 並保 文件和 ，主動 關 的 況 對實 中的 重 問 ，應 董事 報告並 出建 ；
- (三) 作為公司與 券監 門的 聯 人，負責 準 和 時 交監 門所 的 報告和文件，負責 監 門下 的 關任務並 完成；
- (四) 負責 和 公司 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司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司 重大經 關信 資料；
- (五) 保 公司的 股 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司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 ) 負責 理公司 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 (七) 理和 公司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 ) 履 董事 予的 其他職 以 法律法 公司 股 上市 的 券交易所 具 的 其他職

~~第一一十一條~~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被~~任公司董事秘書  
公司聘~~的~~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以~~股東~~的~~代理人~~不~~能~~任公司董事秘書

~~當公司董事秘書由董事~~被~~任時，如~~一~~為應當由董事~~公司董事~~秘書分別作出，則~~被~~任董事~~公司董事~~秘書~~的人~~不以雙重~~份~~作出~~

## 第十二章 總經理及 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零一~~一~~十九條~~ 公司~~一~~經理~~一~~人，由董事長~~一~~名，經董事~~一~~聘任或  
聘~~董事~~以~~被~~任~~經理~~副~~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但~~被~~任~~經理~~副~~經理~~  
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以~~由~~職工代~~擔~~任的~~董事~~不~~超~~公司董  
事~~的~~二分之一

~~第一零二~~一~~二十條~~ 經理任~~三~~年，~~一~~聘~~任~~

~~第一零三~~一~~二十一條~~ 經理對董事~~一~~負責，~~一~~使下列職~~一~~：

- (一) 主~~公~~司的~~生~~產經~~理~~工作，並~~一~~董事~~一~~報告工作；
- (二) 實~~董~~事~~公~~司年度經~~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公~~司的~~管~~理制度和內~~理~~機構~~置~~方案；
- (四) 制定公~~司~~具體~~章~~；
- (五) 董~~事~~聘任或者~~聘~~副~~經~~理~~財~~務負責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一~~；
- (六) 聘任或者~~聘~~除應由董事~~一~~聘任或者~~聘~~以外的~~負~~責~~理~~人~~一~~一般~~工~~，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制度；
- (七) 開~~董~~事~~臨~~時~~一~~；
- (八) 董~~事~~的~~內~~，~~一~~定公~~司~~的~~其~~他事~~一~~；

(九) 定單 金額 為公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10% 以下的 貸 ( 括年度 內 和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和擔保 其他事 ；

( ) 章程和董事 予的 其他職 經理以外的 其他高 理人 助 經理 工作，並 根據 經理的 委 使 經理的 分職

第 一零四 ~~二二三~~ 條 經理列席董事 ；非董事 經理 董事 上

第 一零五 ~~二二三~~ 條 經理 使職 時，應當根據法律 政法 和 章程 的 定，履 信和 的 義務

第 一零 ~~二三四~~ 條 公司 財務負責人 一 人，由董事 聘任或 聘 財務 負責人應 董事 和 經理負責

### 第十三章 事會

第 一零七 ~~二三五~~ 條 公司 監事 根據法律 政法 章程的 定 使監督職

第 一零 ~~二一~~ 條 監事 由 三 名監事 成，其中一人任監事 主席 監 事任 三 年， 以 任

監事 主席的 任 ，應當經 2/3 以上 (~~1/3~~) 監事

~~第一一十一條~~~~二十九條~~ 監事，股東大會負責，並行使下列職：

(一) 對董事的公司定報告，審並出具面審意；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職務時法律、政法和公司章程的，為，監督，對法律、政法、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的董事高理人出罷的建；

(三) 當董事高理人的，為損害公司的利時，其予以；

(四) 公司的財務；

(五) 對董事擬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業報告和利分配方案、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以公司名義委冊師、業審師幫助審；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董事不履公司法定的集和主股東大會職責時集和主股東大會；

(七) 股東大會出案；

(八) 開董事臨時；

(九) 依公司法一五條的定，對董事高理人起；

(十) 法律、政法、公司章程定的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第一一二條~~~~三十條~~ 監事個至少開一定，由監事主席負責集知應當開，日以前面全體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監事以開臨時監事監事開定或臨時自，監事工  
作人應當前合理的間將面知，

(二) 因貪 賄賂 侵佔財產 用財產或者 壞社 主義市場經濟秩序， 判 罰， 滿 五5年，或者因犯罪 剝 政 利， 滿 5年；

(三) 擔任 產清 的 公司 企業的 董事或者廠長 經理，對 公司 企業的 產負 個人責任的，自 公司 企業 產清 完結之日起 3年；

(四) 擔任因 法 銷 業 責令關閉的 公司 企業的 法定代 人，並負 個 人責任的，自 公司 企業 。

~~(二) 應當真 以公司 大利 為出發點 事 ；~~

~~(三) 不 以任何 式剝 公司財產， 括(但不限於)對公司 利的機 ；~~

~~(四) 不 剝 股東的個人 ， 括(但不限於)分配 ， 但不 括根據 章程 交股東大 的公司改~~

~~第一 三十七條 公司董事 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責任 使其~~

~~(九) 守 章程， 實履 職責， 公 司 利 益， 不 利 用 其 公 司 位 和 職 為 自 己 取 私 利；~~

~~(一) 經 股 東 大 會 知 情 同 意， 不 以 任 何 式 與 公 司 競 爭；~~

~~(一)~~

~~(四) 由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所指的個人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五) 本條(四)所控制的公司中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一十七條 第四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所負的信義義務不一定因其任職而終止，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其任職後仍應履行。其他義務的履行應當根據公平的標準，取決於事件發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

~~第一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以由股東大會知悉的情況下為限，但是本章程五、七條所規定的除外。~~

~~第一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關聯人與公司已立訂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重要利害關係時，不論關聯人通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批准同意，應當及時、如實地向董事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

~~除香港聯交所批准的本公司章程則所特別規定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指不時生於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或控制重大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關連事項、投票、委任或法定人出席時，關聯董事亦不點名。除非利害關係的本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條規定的，董事做了披露，並且董事不將其法定人，亦不加上批准了事項，公司撤銷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對方是對關聯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其義務的。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況下除外。~~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關聯人與合同、交易、安排、重要利害關係的，關聯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及時、如實地向董事披露其利害關係。~~

~~第一四十三條 如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公司在考慮立關合同、交易前，以面式知董事，聲明由於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成的合同、交易與其利害關係，則知關明內，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為做了章前條所定的披露。~~

~~第一四十四條 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納稅。~~

~~第一四十五條 公司不，或者問，公司和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供貸、貸擔保；亦不，前述人的關人，供貸、貸擔保。前定不用於下列：~~

~~(一) 公司、其子公司，供貸，或者為子公司，供貸擔保；~~

~~(二) 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批准的聘任合同，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供貸、貸擔保或者其他，使之付為了公司的，或者為了履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

~~(三) 如公司的常業務擴展至，括供貸、貸擔保，公司以，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其關人，供貸、貸擔保，但供貸、貸擔保的條件應當是常商務條件。~~

~~第一四十六條 公司前條定供貸的，不其貸條件如何，到的人應當立。~~

~~第一四十七條 公司，一四、五條一，定所供的貸擔保，不強制公司；但下列情況除外：~~

~~(一) 公司或者其股東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的關人，供貸時，供貸人不知的；~~

~~(二) 公司供的擔保物已由供貸人合法售予善意購買者的。~~

~~第一四十八條 章前述條中所稱擔保，括由保人承擔責任或者供財產以保義務人履義務的。為。~~

~~第一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法律、政法定的一種利補外，公司取以下~~

~~(一)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賠由於其失職公司成的損失；~~

~~(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立的合同或者交易，以由公司與三人(當三人明知或者理應知代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立的合同或者交易；~~

~~(三)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交出因義務而獲的~~

~~(四) 追回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的應為公司所取的，括(但不限於)佣金；~~

~~(五) 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因應交予公司所取或者取的利；~~

~~(一) 法律程序定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層人員因義務所獲的財物公司所~~

~~第一五十條 公司應當就報酬事與公司董事、監事、高層人員立面合同，並經股東事先批准。面合同中至少應當括下列定：~~

~~(一) 董事、監事、高層人員，公司作出承、示守公司法特別定公司章程、公司購、合併守則、股份購回守則、其他香港聯交所立定，並公司將享章程定的補，而份合同其職位不轉；~~

~~(二) 董事、監事、高層人員，代一位股東的公司作出承、示守履章程定的其對股東應的責任；~~

~~(四) 章程一九三條定的仲一條~~

~~前述報酬事 括：~~

~~(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

~~(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

~~(四) 董事或者監事因失職位或者失體所獲補償；~~

~~除前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因前述事 為其應獲取的利 公司 出~~

~~公司應當定 股 披露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獲 報酬的 況~~

~~第一 五十一條 公司 與公司董事、監事 立的 關報酬事 的 合同中應當定，當公司將 購時，公司董事、監事 股 大 事先批准的 條件下， 取 因失 職位或者 失 體而獲 的 補 或者其他 前 所稱公司 購是 下列 況之一：~~

~~(一) 任何人 全體股 出 購 ；~~

~~(二) 任何人 出 購 ， 使 人成為 股 股 股 股 的 定義與 章程 的 定義 同 ；~~

~~如 關董事、監事不 守 條 定，其 到的任何 ，應當 些由於 前述 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 ， 董事、監事應當承擔因 例分發 所 產生的 費用， 費用不 中扣除~~

## 第十五章 財 會

~~第一 一十 五十二條 公司依 法律 ， 政法 和國家 關 門制定的 定，制定公司的 財務 制度~~

~~第一一九—五十三條~~ 公司年度用公日年制，年公11日起至1231日為一年度

公司應當一年度了時作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驗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中國企業準則用法律法自\_\_\_\_\_。

~~第一二〇—五十四條~~ 公司董事應當年股東大會上，股東交關法律。政法方政府主門佈的性文件所定由公司準的財務報告

~~第一二一—五十五條~~ 公司除法定的賬外，將不立賬公司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

~~第一二二—五十一條~~ 公司的財務報告應當開年度股東大會的20日以前置於公司，供股東閱公司的個股東到章中所的財務報告

~~前~~的財務報告應括董事報告同資產負債（括中國或其他法律。政法定予載的份文件）損（利）或結（現金量），或（關中國法律的況下）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財務摘報告

公司應當股東大會開前至少21日將前述財務報告（括法例定於資產負債的份文件）交付或者以資已付的件寄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件人以股東的名冊登的為準合法律。政法門章公司股上市券監督理機構的關定的前下，公司取公告（括公司網站發佈）的方式。

~~第一二三—五十七條~~ 公司一年度公佈兩財務報告，一年度的前6個結後的60內公佈中財務報告，年度結後的120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業或者財務資料應當中國企業準則用法律法\_\_\_\_\_

## 第十章 潤配

第一 ~~二十四~~ ~~——五十一~~條 公司的利 國家 定做 應的 整後， 下列 序分配：

- (一) 依法 納所 稅；
- (二) 補以前年度的 損；
- (三) 取法定公積金 ~~10%~~；
- (四) 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 定；
- (五) 依法 取企業 承擔的 種職工福利 金；
- ( ) 付股東 利

公司法定公積金 額 為公司 冊資 的 50% 以上的， 以不再 取 取法定公積金後，是 取任意公積金由董事—股東大 定 公司不 補公司 損和 取法定公積金之前，股東分配利。 公司 的 公司股份不 分配利。

第一 ~~二十五~~ ~~——五十九~~條 資 公積金 括下列：

- (一) 超 股 面 發 所 的 價；
- (二) 國務院財政主 門 定列 資 公積金的 其他。

第一 ~~二十~~ ~~——十~~條 股東大 將公積金轉為股 時， 股東 股份 例 新股 但法定公積金轉為股 時，所留存的 公積金不 少於轉增前公司 冊資 的 分之二， 五

第一 ~~二十七~~ ~~——十~~條 公司 以下列 式(或同時 取兩種 式)分配股利：

- (一) 現金；
- (二) 股 。

第一 ~~二十~~ ~~——十二~~條 股東 催 股 前已 付的 任何股份的股 ， 享 利，但股份 人 就 股 取於其後宣 的 股利

~~第二十九~~~~——~~~~十三~~條 公司應當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 股東 委任 代理人 代理人應當代 關股東 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 股利 其他應付的 ，並由其代為保 ，以待 付 關股東

公司委任的 代理人應當 合上市 法律或者 券交易所 關 定的

公司委任的 香港聯交所上市的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代理人

## 第十七章 會 事 所 任

第

合同條 如何 定，股 大 以 任何 師事務所任 屆滿前， 普  
定將 師事務所 聘 關 師事務所如 因 聘而， 公 的  
利， 關 利不因 而 響

~~第 七十一條 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 定報酬的方式由股 大 定 由董  
事 聘任的 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 定~~

~~第 七十二條 公 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由股 大 作出  
定，並報國務院 券主 機構 案~~

~~離任的~~ 師事務所 ~~到上述~~ 的 ~~所~~ 知或與 ~~關的~~ 其他信 ~~，並~~  
~~前述~~ 上就 ~~其作為公司前~~ 師事務所 ~~的事宜發~~

第一 ~~三十七~~ ~~七十三~~ 條 公司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應當事先 知  
師事務所， 師事務所 ， 股東大 陳述意 師事務所 出 聘的，應  
當 股東大 明公司 不當 事

~~師事務所如~~ 職務， ~~以用把~~ 聘 ~~面~~ 知置於公司法定 ~~的~~ 方式  
其職務 ~~知~~ 其置於公司法定 ~~之日或者~~ 知內 ~~明~~ 較 ~~的~~ 日 ~~生~~  
知應當 ~~括~~ 下列陳述：

1 ~~為其~~ 聘並不 ~~任何應~~ 公司 ~~股東或債~~ 人交代 ~~況的~~ 聲明；或

2 ~~任何~~ 應交代 ~~況的~~ 陳述

公司 ~~到~~ 條 2 所 ~~的~~

(五) 以公告方式 ；

( ) 公司或 知人事先 定或 知人 到 知後 的其他 式 ；

(七) 公司股專上市 關監 機構 或 章程 定的其他 式

章程所述 公告 ，除文義 所 外，就 內資股股東發出的公告或 關 定 章程 於中國境內發出的公告而 ，是 中國的報刊資 披露媒體上刊登公告， 關資 披露媒體報刊應當是中國法律 政法 定或國務院 券監督 理 機構 定的 ；公司發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 知，如以公告方式發出，則 當 上市 則的 於同一日 香港聯交所電子登載 ， 香港聯交所 交其 供 時發 的電子版 ，以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的網站上，或根據當 上市 則的 於 報章上刊登公告( 括於報章上刊登廣告) 公告 同時 公司網站登載 外， 除 章程 定外， 根據 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登 的 ，由專人 或以 付 資函件方式 ，以 便股東 充分 知和足 時間 使其 利或 知 的條 事

公司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 以 面方式 擇以電子方式或以 寄方式獲 公 股 寄發的公司 ，並 以 擇 取中文版 或 英文版 ，或者同時 取 中 文版 也 以 合理時間內 前 予公司 面 知， 當 的程序修改其 取前述信 的方式 版

股東或董事如 明已 公司 了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 須 供 關 的 知 文件 資料或 面陳述已 定時間內以 常的方式 或以 付 資的 方式寄至 的 據

使前文明 定 以 面 式 股東 供和/或 發公司 ，就公司 香 港聯交所上市 則 股東 供和/或 發公司 的方式而 ，如 公司 關法律法 和不時修 的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的 關 定，獲 了股東的事先 面同意或默示同意，則 公司 以以電子方式或以 公司網站發佈信 的方

式，將公司發或供公司股東公司。括但不限於：函，年報，中報，季報，股東大會知，以香港聯交所上市則中所列其他公司

如獲予力以廣告式發出知，廣告於報章上刊登並禁登  
香港以外自股東發出知

第

自合併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以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後，合併方的債務，由合併後存的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的公司承

第一四十四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應分

公司分立，應當資產負債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報上公告。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所成的，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帶責任。但是，公司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成的面定除外。

第一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事發生的，應當依法公司登機關辦理登；公司自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銷登；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立登。

## 第二十章 司解和清算

第一四十六條 公司因下列因：

- (一) 業限屆滿；
- (二) 股東大；
- (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而；
- (四) 依法銷業責令關閉或者撤銷；
- (五) 公司經理發生重，存使股東利到重大損失，其他不的，公司全體股東10%以上的股東，以人民法院公司。

~~(一) 公司因不清到債務依法宣告產~~

第一四十七條 公司因章程一，二條(一)(二)(四)(五)定而的，應當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開清。清由董事或者股東大以普的方式定的人成不成立清。

~~。清償，債權人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成立清算組。清算公司因  
 一五、二條（三）而自，清算工作由合併或者分立方當事人依  
 合併或者分立時自的合同辦理。公司因一五、二條（四）定自，由  
 關主機關股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清公司因  
 一五、二條（）定自，由人民法院依關法律自定，股  
 東關機關關專業人成立清。清~~

~~第一四十一條~~ ~~十四條~~ 如董事定公司。清（因公司宣告產而清  
 自除外），應當為集的股東大的知中，聲明董事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  
 了全面的，並為公司以清開後12個月內全清公司債務

股東大以特別案。清自之後，公司董事自職立

~~清應當股東大的示，年至少，股東大報告一清自和  
 出，公司的業務和清自展，並清結時，股東大作後報告~~

~~第一四十九條~~ ~~十五條~~ 清。清間，使下列職：

（一）清理公司財產，分別資產負債和財產清單；

（二）知公告債人；

（三）理與清關的公司了結的業務；

（四）清所稅以清程中產生的稅；

（五）清理債債務；

（）理公司清債務後的剩財產；

（七）代公司與民事，動



## 第二十一章 司章程

第一 五十四 — 九十條 公司根據法律 . 政法 公司章程的 定， 以修改公司章程 發生下列 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 或 關法律 . 政法 修改後，章程 定的事 與修改後的法律 . 政法 的 定 抵 ；
- (二) 公司的 況發生 ，與章程 載的事 不一致；
- (三) 股東大 定修改章程

第一 五十五 — 九十一條 修改公司章程應 下列程序：

- (一) 董事 先 修改 章程的 並擬 章程修 案；
- (二) 董事 集股東大 ，就章程修 案由股東大 . ；
- (三) 股東大 特別 章程修 案；
- (四) 公司將修改後的 公司章程報公司登 機關 案

第一 五十 — 九十二條 股東大 的章程修改事 應經主 機關審批 的須 報主 機關批准公司章程的修改， 必 條 內容的，經國務院 的

~~前述爭 或者 利主 交仲 時，應當是全 利主 或者爭 整體；所  
由於同一事由 因的人或者 爭 或 利主 的 需 其 與的人，如  
其 份為公司或公司股 董事 監事 經理或者其他高 理人，應當  
在仲~~

~~關股 界定 股 名冊的爭、 以不用仲 方式~~

~~(二) 申 仲 者 以 擇中國國 經濟 易仲 委 其仲 則 仲，也  
以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其 券仲 則 仲 申 仲 者將爭 或  
者 利主 交仲 後，對方 申 者 擇的仲 機構 仲~~

~~如申 仲 者 擇香港國 仲 中心 仲，則任何一方 以 香港國 仲  
中心的 券仲 則的 定 仲~~

~~(三) 以仲 方式 因(一) 所述爭 或者 利主， 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  
香港特別 政 門特別 政 灣)的法律；但法律 政法  
定的除外~~

~~(四) 仲 機構作出的 是 局，對 方 具 力~~

~~(五) 仲 乃董事或高 理人 與公司 成，公司 代 其 亦代  
名股~~

~~(一) 任何 交的仲 須 為 仲 庭 公開聆 公佈其~~

~~章程對公司 其股 董事 監事 經理 副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力；前述人士 以依據 章程 出與公司事宜 關的~~

## 第二十三章 附

~~第一五十一—九十四條~~ 章程中所稱 師事務所 的 義與 師 同 章程中所稱 實 制人 是 不是公司的股東，但 投資關係 或其他安 實 配公司 為的人

章程中所稱 以上 以內 以下 ， ； 章程中所稱 超 以 外 ， 不

章程中所稱 關 交易 ，是 香港聯交所上市 則所 定的定義

~~第一五十九—九十五條~~ 章程以中文 寫，其他任何 種的章程與公司章程 義時，以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一 十—九十一條~~ 章程經股東大 後 於公司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交所 牌交易之日起生

~~第一 十一—九十七條~~ 章程由公司董事 負責 釋

~~第一 十二—九十一條~~ 董事 依 章程的 定，制 章程 則並報股東大 以特別 批准 章程 則不 與章程的 定 抵

股東大會事則以中文，並與英文版本任何英文翻僅供考  
中文版本之間如任何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建修股東大會事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公司)為股東大會方式和程序，促使股東和股東大履其職責，高股東大會作和學平，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稱公司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關法律法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稱公司章程)的定，並結合公司的實況制事則

第二條 事則用於公司股東大，對公司全體股東股東代理人公司董事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和列席股東大的其他關人具力

第三條 公司董事應格守關法關於開股東大的定，真時股東大公司全體董事對股東大的常開負信責任，不股東大依法使職

合法公司股份的股東出席或委代理人出席股東大，並依法享知發和股東利出席股東大的股東股東代理人，應當守關法公司章程事則的定，自秩序，不侵犯其他股東的合法

第四條 股東大應當公司法定的內使職，不干股東對自利的分股東大和定的事，應當依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定

第五條 公司董事秘負責實開股東大的和工作

## 第二章 股東大會 權

第 條 股東大會 由公司全體股東 成，是公司的 力機構

第七條 股東大會 依法 使下列職 ：

(一) 定公司經 方針和投資 劃；

(二) 和 非由職工代 擔任的 董事， 定 關董事的 報酬事 ；

(三) 和 由股東代 出任的 監事， 定 關監事的 報酬事 ；

(四) 審 批准董事 的 報告；

(五) 審 批准監事 的 報告；

( ) 審 批准公司的 年度財務 方案 方案；

(七) 審 批准公司的 利 分配方案和 補 損方案；

( )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 冊資 做出 ；

(九) 對發 公司債券做出 ；

( ) 對公司合併 分立 公司 式 和清 事 做出 ；

( ) 修改公司章程；

( ) 對公司聘用 聘或者不再 聘 師事務所做出 ；

( ) 審 單獨或者合 公司 分之三以上股份的 股東的 案；

( ) 審 批准公司章程 一 條 定的 對外擔保事 ；

( ) 審 單 金 額 超 公司 近一 經審 資產的 30% 的 貸 ( 括年度 內和 年度 外) 對外投資 資產出售 購 租賃 抵押 其他資產 置 和擔保事 ；

(五) 審 批 准 募 集 資 金 用 事 對 回 購 公 司 股 份 作 出 ；

(六) 審 股 勵 劃 和 \_\_\_\_\_

## 第三章 股東大會會議

第十條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和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開一次，應當於上一年度結束後的一個月內。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開，董事應於任何下列發生之日起2個月以內開臨時股東大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公司章程規定的人數的2/3時；

(二) 公司補償損實股款額的1/3時；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10%)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開時；

(四) 董事會為必或監事開時；

~~(五) 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開時；~~

~~(五)~~ 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章公司股上市的交易所上市規則或公司章程定的其他

第十一條 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依法享知情權、發言權和

## 第四章 股東大會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應當於事則，條定的限內時集股東大會

第十三條 監事會、董事會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董事會出董事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定，於到後，日內出同意或不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意見

董事會同意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作出董事會後五日內發出開股東大會的知，知中對的，應當經監事會同意



(五) 監事 定 限內發出股 大 知的， 為監事 不 集和主 股 大  
， 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 公 司10%以上股份的 股 以自. 集和  
主

第十五條 股 因董事 監事 應前述 . 而自. 集並 .  
的，其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 司承擔， ~~並由公 司~~ 付失職董事 監事的  
~~中扣除~~ 監事 或股 定自. 集股 大 的，應當 面 知董事 股 大  
公告前， 集股 股 例不 低於 分之。

第十 條 對於監事 或股 自. 集 的股 大 ，董事 和董事 秘 應予配  
合 董事 應當 集聊

第二十一條 年度股東大會的案由董事或監事審後，交股東大會審  
臨時股東大會的案由集人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審後，交股東大會  
審

根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案的案方，依據公司章程的定出臨時  
案

集人應當以公司和股東的大利為為準則，公司章程的定以下  
對案人出的臨時案審：

(一) 關聯性 集人對股東案審，對於股東案事與公司關  
係，並且不超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股東大職的，應交股東  
大會對於不合上述的，不交股東大會

(二) 程序性 集人以對股東案的程序性問做出定如將案分  
拆或合併，需而案人同意；案人不同意的，股東大  
主人就程序性問股東大會做出定，並股東大會的定程序

集人定不將臨時案交股東大會的，應當股東大會上釋和  
明，並將案內容和集人的明股東大會結後與股東大會一併公告

第二十二條 公司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將開的時間點和審的事  
於開20日前知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開15日前知股東  
公司開股東大會起限時，不括開當日就條發出的知，  
其發出日為公司或公司委聘的~~股份登~~把關知務機關投之日

~~股東大會知應當以公司章程的定知方式或公司股票上市券交易所的  
其他方式股東(不股東大會上是)出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發  
出的股東大會知，香港聯交所的定網站公司網站發佈，一經公告，  
為所境外上市股股東已到關股東的知除公司章程定外，股東~~

~~夫~~ 知應當，股東（不 股東大 上是）以專人 出或者以 資已付  
~~自~~ 件 出， 件人 以股東名冊登 自 為準 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  
知也 以用公告方式 。

前 所稱公告，應當於年度股東大 開前20

將董事作出明定所需之資料釋；則，括(但不限於)公  
司出合併購回股份、重或者其他改時，應當供擬中之交易的  
具體條件和合同(如自)，並對其起因和後作出真自釋；

出席股東大會自股登日如任何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與將自事重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佈企企企佳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延或取，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案不取一出現延或取的，集人應當定開日前至少二個工作日知其他股東並明因

## 第 章 股東大會 召開

第二十八條 股東大會 開，集人應立大秘（以下稱秘），其主職責是：

- (一) 股東登；
- (二) 發文件；
- (三) 負責到，股東出席的況；
- (四) 股東發報名；
- (五) 助結；
- ( ) 理其他股東大務事宜

第二十九條 股東大會式開前，秘工作人應於股東大會場外的位置對股東登

秘工作人和公司聘的律師將依據券登結機構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驗，並登股東姓名(或名稱)其所的股份主人宣佈現場出席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所的股份之前，登應當

第三十條 公司開股東大會的點為公司住所或公司章程定的

聘任律師、董事以外的人，公司依法拒絕其他人士到場，對於干擾股東大會秩序、尋滋事和侵犯其他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公司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

第三十二條 所屬股東或其代理人，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並行使發言權，也可以委託他人代為出席和行使發言權。

第三十三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或其他有效證明文件；委託他人出席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委託書、委託書中授權範圍的複印件、委託書中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的複印件；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筆簽名（或蓋章）。

第三十四條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授權範圍的複印件、委託書中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的複印件；委託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委託書、委託書中授權範圍的複印件、委託書中委託人的簽名（或蓋章）的複印件。

第三十五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股東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
- (二) 股東代理人是幾名、是幾名；
- (三) 分別對列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 (四) 委託書的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名（或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 第七章 股東大會 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五條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股  
東大 以 手方式 。 除非根據 用的上市 上市 則或其他 券法律法  
定外，或下列人 手 以前或者以後， 以投票方式 ，股東大  
以 手方式 。~~

~~(一) 主席；~~

~~(二) 至少兩名 的股東或者 的股東的代理人；~~

( )除法律、政法定或者公司章定應當以特別以外的其他事

第四十條 下列事由股東大會以特別：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股本，發任何種類股票、股和其他類似券；

~~(二) 公司發公司債券；~~

~~(三) 公司的分立、合併和清；~~

~~(四) 公司式；~~

(五) 單金超公司近一經審資產的30%的貸（括年度內和年度外）對外投資、資產出售、購、租賃、抵押、其他資產置和擔保事；

(六) 公司章程的修改、審董事制定的章程則；

(七) 審並實股勵劃；

(八) 法律、政法或公司章定的，以股東大會以普為對公司產生重大響的需而以特別的其他事；

(九)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券上市則所的其他需以特別的事

第四十九條 股東（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自的股份額，使一股份享一享、

~~公司自公司股份，且分股份不出席股東大會自~~

第五十一條 股東大會審議案時，不對案。修改，則，關應當  
為一個新的案，不股東大會上

第五十九條 公司股東大會 內容 法律 ． 政法 的， —

股東大會 的 集程序 方式 法律 ． 政法 或者公司章程，或者  
內容 公司章程的，股東 以自 作出之日起 ， 日內， 人民法院撤銷

第十條 股東大會 集人 根據股東大會 開的實 需而 定是 對 ． 全  
程 音

### 第 章 附

第十一條 除 特別 明外， 事 則所使用的 與公司章程中 的  
義 同

第十二條 事 則 事宜或與不時 佈的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 突  
的，以 關法 或公司章程的 定為準

第十三條 事 則經股東大會 後根據股東大會 內容 應，於  
公司公開發 的H股 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 牌交易之日起實 生，構成公  
司章程的 件

第十四條 事 則的修 由董事 出修 草案， 股東大會 審

第十五條 事 則所稱 以上 內， ； 低於 多於，不  
事

第十條 事 則由董事 負責 釋

\* 僅供 別

董事 事 則以中文 ，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一般規定

第一條 山東鳳祥股份 限公司(以下 稱 司 )為明 董事 的職責 限，  
董事 工作程序，

~~董事~~ ~~需~~ ~~公司~~ ~~股份~~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年~~ ~~，~~ ~~任~~ ~~，~~ ~~但~~ ~~任~~ ~~不~~ ~~超~~ ~~九~~ ~~年~~ ~~，~~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的~~ ~~上~~ ~~市~~ ~~則~~ ~~或~~ ~~法~~ ~~律~~ ~~法~~ ~~特~~ ~~別~~ ~~定~~ ~~的~~ ~~其~~ ~~定~~ ~~獨立非~~ ~~董事~~ ~~屆任~~ ~~三~~ ~~年~~ ~~，~~ ~~任~~ ~~，~~ ~~若~~ ~~獨立~~ ~~董事~~ ~~任~~ ~~已~~ ~~9~~ ~~年~~ ~~，~~ ~~其~~ ~~是~~ ~~獲~~ ~~任~~ ~~應~~ ~~以~~ ~~獨立~~ ~~案~~ ~~式~~ ~~由~~ ~~股~~ ~~東~~ ~~審~~ ~~隨~~ ~~案~~ ~~一~~ ~~同~~ ~~發~~ ~~股~~ ~~東~~ ~~的~~ ~~文~~ ~~件~~ ~~中~~ ~~，~~ ~~應~~ ~~載~~ ~~董~~ ~~事~~ ~~為~~ ~~何~~ ~~為~~ ~~各~~ ~~名~~ ~~人~~ ~~士~~ ~~仍~~ ~~屬~~ ~~獨立~~ ~~人~~ ~~士~~ ~~應~~ ~~獲~~ ~~重~~ ~~的~~ ~~因~~

第四條 ~~董事~~ ~~下~~ ~~審~~ ~~委~~ ~~名~~ ~~委~~ ~~薪酬~~ ~~委~~ ~~三~~ ~~個~~ ~~專~~ ~~門~~ ~~委~~ ~~，~~ ~~也~~ ~~根~~ ~~據~~ ~~需~~ ~~立~~ ~~其~~ ~~他~~ ~~專~~ ~~門~~ ~~委~~

第五條 ~~專~~ ~~門~~ ~~委~~ ~~對~~ ~~董~~ ~~事~~ ~~負~~ ~~責~~ ~~，~~ ~~專~~ ~~門~~ ~~委~~ ~~的~~ ~~案~~ ~~應~~ ~~交~~ ~~董~~ ~~事~~ ~~審~~ ~~定~~ ~~專~~ ~~門~~ ~~委~~ ~~的~~ ~~職~~ ~~責~~ ~~人~~ ~~成~~ ~~與~~ ~~事~~ ~~則~~ ~~由~~ ~~董~~ ~~事~~ ~~根~~ ~~據~~ ~~公~~ ~~司~~ ~~章~~ ~~程~~ ~~關~~ ~~事~~ ~~則~~ ~~定~~

第 ~~條~~ ~~專~~ ~~門~~ ~~委~~ ~~以~~ ~~聘~~ ~~中~~ ~~介~~ ~~機~~ ~~構~~ ~~供~~ ~~專~~ ~~業~~ ~~意~~ ~~，~~ ~~關~~ ~~費~~ ~~用~~ ~~由~~ ~~公~~ ~~司~~ ~~承~~ ~~擔~~

第七條 ~~專~~ ~~門~~ ~~委~~ ~~不~~ ~~以~~ ~~董~~ ~~事~~ ~~名~~ ~~義~~ ~~作~~ ~~出~~ ~~任~~ ~~何~~ ~~，~~ ~~但~~ ~~根~~ ~~據~~ ~~董~~ ~~事~~ ~~特~~ ~~別~~ ~~，~~ ~~就~~ ~~事~~ ~~使~~

第 ~~條~~ ~~董~~ ~~事~~ ~~專~~ ~~門~~ ~~委~~ ~~應~~ ~~制~~ ~~定~~ ~~工~~ ~~作~~ ~~規~~ ~~則~~ ~~，~~ ~~由~~ ~~董~~ ~~事~~ ~~批~~ ~~准~~ ~~後~~ ~~生~~

第九條 ~~董~~ ~~事~~ ~~下~~ ~~董~~ ~~事~~ ~~辦~~ ~~公~~ ~~室~~ ~~，~~ ~~理~~ ~~董~~ ~~事~~ ~~日~~ ~~常~~ ~~事~~ ~~務~~ ~~董~~ ~~事~~ ~~秘~~ ~~任~~ ~~董~~ ~~事~~ ~~辦~~ ~~公~~ ~~室~~ ~~負~~ ~~責~~ ~~人~~ ~~，~~ ~~保~~ ~~董~~ ~~事~~ ~~章~~

### 第三章 董事會和董事長 權

第十條 ~~公~~ ~~司~~ ~~董~~ ~~事~~ ~~由~~ ~~股~~ ~~東~~ ~~大~~ ~~會~~ ~~依~~ ~~據~~ ~~公~~ ~~司~~ ~~章~~ ~~程~~ ~~產~~ ~~生~~ ~~的~~ ~~董~~ ~~事~~ ~~成~~

~~董~~ ~~事~~ ~~以~~ ~~任~~ ~~屆~~ ~~滿~~ ~~以~~ ~~前~~ ~~出~~ ~~職~~ ~~董~~ ~~事~~ ~~職~~ ~~應~~ ~~當~~ ~~董~~ ~~事~~ ~~交~~ ~~職~~ ~~報~~ ~~告~~ ~~董~~ ~~事~~ ~~將~~ ~~披~~ ~~露~~ ~~關~~ ~~況~~ ~~董~~ ~~事~~ ~~任~~ ~~屆~~ ~~滿~~ ~~時~~ ~~改~~ ~~，~~ ~~或~~ ~~者~~ ~~董~~ ~~事~~ ~~任~~ ~~內~~ ~~職~~ ~~導~~ ~~致~~ ~~董~~ ~~事~~ ~~成~~ ~~低~~ ~~於~~ ~~定~~ ~~人~~ ~~的~~ ~~，~~ ~~新~~ ~~當~~ ~~董~~ ~~事~~ ~~就~~ ~~任~~ ~~前~~ ~~，~~ ~~董~~ ~~事~~ ~~仍~~ ~~應~~ ~~當~~ ~~依~~ ~~法~~ ~~律~~ ~~法~~ ~~和~~ ~~公~~ ~~司~~ ~~章~~ ~~程~~ ~~的~~ ~~定~~ ~~，~~ ~~履~~ ~~董~~ ~~事~~ ~~職~~ ~~務~~

第十一條 董事應真履關法律法和公司章程定的職責，保公司守法律法和公司章程的定，公平對待所股東，並關其他利關者的利

第十二條 董事依法使下列職：

(一) 集股東大會，股東大會出案或案，股東大會關事，並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二) 股東大會的；

(三) 定公司的經營劃和投資方案；

(四) 制公司的年度財務方案和方案；

(五) 制公司的利分配方案和補損方案；

(六) 制公司增加或者減少冊資的方案發股型的方案以發公司債券或其他券上市的方案；

(七) 擬公司重大資產購和出售回購公司股票或合併分立公司的方案；

(八) 定公司內理機構的置；

(九) 聘任或者聘公司經理董事秘；根據經理的名，聘任或者聘公司副經理和財務動



第十三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

- (一) 召集股東大會和召集董事；
- (二) 督促董事的實際情況；
- (三) 簽署公司發行的股票、公司債券及其他債券；
- (四) 簽署董事重要文件和應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其他文件，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
- (五) 發生不可抗力或重大，無法召開董事的緊急情況下，對公司事務，使合法律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別置，並事後時，董事報告；
- (六) 制定董事工作制度，董事的作；
- (七) 採取公司高層人員定或不定期的工作報告，對董事的，出導性意；
- (八) 任命公司經理、董事秘書；
- (九) 代表公司處理對外事宜和，包括投資、合作經營、合資經營、借內部的經濟合同；
- (十) 法律法規或公司章程定，以董事予的其他職

董事長不履職時，由以上董事共同推選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董事可以根據需要，由董事長、董事閉會間，使董事的職分職

#### 第四章 董事會會議

第十四條 定

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董事會——應每年開至少四次定期會議。定期會議的開會時間應保證公司的定期報告以相關法律、政法門章和公司章程定的時間內，有關監管機構報並公告

董事長應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一次。董事出席的

## 第十五條 定 的 案

發出 開董事 定 的 知前，董事 辦公室應當充分 董事的 意，  
成 案後交董事長擬定 董事長 擬定 案前，應當 而 經理  
和其他高 理人 的 意

## 第十 條 臨時

下列 之一的，董事 應當 開臨時 ：

(一) 代 1/10以上 的 股東 時；

(二) 1/3以上的 董事聯名 時；

~~(三) 董事長 時；~~

~~(四) 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時；~~

~~(五) 監事 時；~~

~~(六) 經理 時；~~

~~(七) 公司 章程或 關法律法 定的 其他~~

## 第十七條 臨時 的 程序

前條 定 開董事 臨時 的，應當 董事 辦公室或者 董事  
長 交經 人 字( 章)的 面 面 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人 的 姓名或者名稱；

(二) 理由或者 所 於 的 理由；

(三) 開 的 時間或者時限 點和方式；

(四) 明 和具體 的 案；

(五) 人 的 聯 方式和 日

案內容應當屬於公司 章程 定的 董事 職 內 的 事，與 案 關 的 料應  
當一併 交

董事辦公室到上述面和關料後，應當於當日轉交董事長。董事長為案內容不明、具體或者關料不充分的，以人修改或者補充。

董事長應當自到或者券監門的後，日內，集董事並主

### 第十條 的集和主

董事由董事長集和主；董事長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董事共同一名董事集和主。

### 第十九條 知

開董事定和臨時，董事辦公室應當分別前，四日和五日將面知，電子件、寄、傳真或的方式，交全體董事和監事以經理、董事、秘、非的，應當電。並作應。

況緊，而開董事臨時，不上述知時間的限制，但應發出合理知，如隨時電或者其他方式發出知，集人應當上作出明。

### 第二十條 知的內容

知應當至少括以下內容：

- (一) 日和點；
- (二) 的開方式；
- (三) 擬審的事（案）；
- (四) 集人和主人臨時的人其面；
- (五) 董事所必需論料；
- ( ) 董事應當自出席或者委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
- (七) 聯人和聯方式；
- ( ) 發出知的日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董事臨時會議

董事知應隨足資料，包括有關背景和助於董事理解公司業務發展的信和據當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董事二名以上獨立非董事為資料不充分或不明時，聯名以面式董事出延開董事或延審事，董事應予以納

## 第二十一條 知

董事定面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者增加取案，應當定開日之前三日發出面知，明況和新案有關內容關料不足三日的，日應當應延或者取全體與董事後開

董事臨時知發出後，如時間點事或者者增加取案，應當事先取全體與董事並作應

## 第二十二條 開

董事應當董事出席方。關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低人時，董事長和董事秘應當時監門報告

監事以列席董事；經理和董事秘任董事，應當列席董事主人為必，以知其他關人列席董事

## 第二十三條

委 應當載明：

- (一) 委 人和 人的姓名；
- (二) 委 人不 出席 的 因；
- (三) 委 人對 案的 意；
- (四) 委 人的 和對 案 意 的 示；
- (五) 委 人的 字 日

委 其他董事對定 報告代為 署 面 意 的，應當 委 中 專門

董事應當 主人 交 面委， 到 上 明 出席的 況  
並 內 使董事 利

董事 出席董事，亦 委 其他董事出席的，為 上的 投票、

#### 第二十四條 關於委 出席的限制

委 和 出席董事 應當 以下 則：

- (一) 審 關聯交易事 時，非關聯董事不 委 關聯董事代為出席；關聯董事也 不 非關聯董事的 委；
- (二) 獨立非 董事不 委 非獨立非 董事代為出席，非獨立非 董事也不 獨立非 董事的 委；
- (三) 董事不 明其 人對 案的 個人意 和 意 的 況下全 委 其他 董事代為出席， 關董事也不 全 委 和 不明 的 委；
- (四) 一名董事不 超 兩名董事的 委，董事也不 委 已經 兩名其他董事 委 的 董事代為出席；
- (五) 董事 兩 自出席，也不 委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 為不履 責任，董事 應當建 股 大 予以撤

## 第二十五條 開方式

董事以現場開為原則。必時，保障董事充分意的前提下，經集人(主人)人同意，也以電、傳真或者電子件方式開。董事也以取現場與其他方式同時的方式開。

非以現場方式開的，以示場的董事電中發意的董事定限內實到傳真或者電子董；或格

## 第二十 條

案經 充分 後，主 人應當 時 與 董事 。

實. 一人一 票、以 手 或投票、 方式 。

董事的

董事 出建 ，經

### 第三十三條 結 的

董事 應當對 案 一 董事 手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則由 主 人當場 的，如 董事 投票、 的 方式 的，與 董事 完成後， 券事務代 和董事 辦公室 關工作人 應當 時 集董事的 票、交董事 秘 一名監事或者獨立非 董事的 監督 下 。

現場 開 的， 主 人應當當場宣佈 結 ；其他 況下， 主 人應 當 董事 秘 定的 時限結 後下一工作日之前， 知董事 結

董事 主 人宣佈 結 後或者 定的 時限結 後 的，其 況不予。

### 第三十四條 的 成

~~除 事 則 三、三條 定的 外，董事 審 案並 成 關 的， 必 超 公 司全體董事人 之 的董事對 案投贊成票、法律 政 法 和公 司 站 穀 份~~

## 第三十五條 迴

出現下述 的，董事應當對 關 案迴 ：

(一) 董事 人 為應當迴 的 ；

(二) 公司 章程 定的 因董事與 案所 的 企業 關聯關係 迴 的 其他

董事迴 的 況下， 關董事 由 的 關聯關係董事出席 ； 成 須 經 關聯關係董事 出席 的 關聯關係董事人 不 足三人 的，不 對 關 案 ； 而應當將 事 交 股 大 審

除上述 定外，關聯董事迴 和 的 具體程序為：

(一)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董事 出迴 的 申 或 ；

(二) 由董事長根據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 出的迴 申 或 依法 審 並作出 定， 迴 且關聯董事 自 迴 的，董事長亦 自 作出 定 關聯董事予以迴 ；關聯董事 其他董事或監事對董事長的 定 異 的， 由董事 全體成 作出 定

## 第三十 條 不

董事 應當 格 股 大 和公司 章程 的 事，不 成

董事 公司 職務時 法律 ； 政法 門 章或公司 章程 的 定， 公司 成損失 的，應當承擔賠付責任

經董事 或股 大 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 財產為他人 供擔保 的，董事 應當 建 股 大 予以撤 ；因 公司 成的損失 的， 董事應當承擔賠 責任

## 第三十七條 關於利 分配的特別 定

董事 需 就公司利 分配事宜作出 的，以先將擬 交董事 審 的分配案 知 冊 師，並 其據 出具審 報告草案(除 分配之外的其他財務 據 已 定) 董事 作出分配的 後，應當 冊 師出具 式的審 報告，董事 再根據 冊 師出具的 式審 報告對定 報告的其他 關事 作出

## 第三十 條 案 獲 的 理

案 獲 的， 關條件和因 發生重大 的 況下，董事 一個 內不應當再審 內容 同的 案

## 第三十九條

四分之一以上的董事二分之一以上的與一董事或兩名以上獨立非 董事 為 案 不明 不具體，或者因 料不充分 其他事由導致其 法對 關事 作出判 時， 主 人應當 對

的董事應當對 案再 交審 應滿足的條件 出明

## 第四十條 音

現場 開和以 電 方式 開的董事 ，以 需 全程 音

## 第四十一條

董事 秘 應當安 董事 辦公室工作人 對董事 作 應當 括以下內容：

- (一) 開的日 點 方式；
- (二) 知的發出 況；
- (三) 的 集人和主 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 他人委 出席董事 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五) 程；
- ( ) 審 的 案 董事發 點 位董事對 關事 的發 點和主 意

(七) 一事自方式和結 ( 結 應載明贊成 對或 自學、 );

( ) 與 董事 為應當 載的其他事

#### 第四十二條 董事 字

與 董事應當代 其 人和委 其代為出席 的董事對 和 .  
字 董事對 或者 不同意 的, 以 字時作出 面  
明 必 時, 應當 時 監 門報告, 也 以發 公開聲明

董事 不 前 定 . 字 , 不對其不同意 作出 面 明的, 為完全  
同意 和 的內容

#### 第四十三條 的 .

董事長應當督促 關人 實董事 , 的實 況, 並 以後的董事  
上 報已經 成的 的 . 況 中如發現 的事 時,  
和督促 關人 予以 , 若不 納其意 , 董事長 開臨時董事  
, 作出 關人 予以

董事 閉 間, 由董事 秘 集, 董事長審定後將公司的經濟 . 況 投資  
, 實 況 董事 . 況以 面 董事報告, 以保 董事 時了 公  
司經 狀況和股 大 董事 . 況 董事 到 關資料, 以了  
和監督股 大 董事 . 況

#### 第四十四條 案的保存

董事 案, 括 知和 料 到 董事代為出席的 委  
音資料 學、經與 董事 字 的  
, 由董事 秘 負責保存

董事 案應當保存, 保存 不少於 年

## 第五章 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四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具有大學專科（專）以上的學歷，從事證券事務工作三年以上；
- (二) 具有財務、稅務、法律、金融、企業管理方面的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行和職業操守，恪守關法律法和章，認真履職；
- (三) 公司董事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但監事不得兼任；
- (四) 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四條規定之一的人士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
- (五) 公司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師和律師事務所的律師不得兼任董事會秘書；
- (六)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人士不得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四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保存公司完整的會計賬簿、文件和其他資料；保存管理股東的資料；協助董事會處理董事會的日常工作；
- (二) 負責董事會和股東大會的籌備工作，準備會議材料，安排會議事務，負責會議記錄，保障會議的準確性，作會議記錄並保存會議文件和資料，主動與股東溝通，對實況對實中的重問題，應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 (三) 作為公司與證券監管部門的聯繫人，負責準備和及時交監管部門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負責監管部門下的有關任務並完成；

(四) 負責 和 公司信 披露事宜，建立健全 關信 披露的 制度， 加公司 所 信 披露的 關 ， 時知 公司重大經 關信 資料；

(五) 保 公司的 股東名冊妥善 立，保 到公司 關 和文件的 人 時 到 關 和文件；

( ) 負責 理公司信 披露事務， 導制定並 . 信 披露 理制度和重大信 的 內 報告制度，促使公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披露義務；

(七) 理和 公司與 關監 機構 中介機構以 媒體的 公共關係；

(



監事 事 則以中文，並 方 文版 任何 文翻 僅供 考 中 文版 之間如 任何 義，概以中文版 為準

建 修 監事 事 則載列如下：

## 第一章 總

第一條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以下 稱 司)為健全監督機制，明 監事 的 限和 事 程，促使監事和監事 履 監督職責，保 股東 的合法 性， 根據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 稱 司法) 香港聯合交易所 限公司 券上市 則 以 山 鳳祥股份 限公司章程(以下 稱 司章程)的 定， 制定 事 則

第二條 監事 是公司的 監督機構， 全體股東負責，以財務監督為 心，根據 公司法 其他 關法律 法 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對公司財務以 公司董 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履 職責的合法 合 性 監督， 公司 股 東 的合法 性

第三條 監事應當 守 關法 和公司章程的 定，履 信 的義務

第四條 監事應具 法律 方面的專業知 或工作經驗 監事 的人 和結 構應 保監事 獨立 使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公司財 務的 監督和

第五條 公司應 取 保障監事的知 時 監事 供必 的信 和資料， 以便監事 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 理 況 的 監督 和 價 監事履 職責所 需 合理費用應由公司承擔

經理應當根據監事 的 監事 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 況 資 金 用 況和 況 經理 保 報告的真實性

## 第二章 事會 組成和 事會秘書

第 條 監事 由三名監事 成，其中一名監事出任監事 主席 監事任 3年，  
以 任

第七條 監事 主席的<sup>1</sup>任，應當經 監事 成 應當經2/3以上(—  
2/3)監事 成

第 條 監事 成 由2名股東代 和1名職工代 成 其中，股東代 由股東大  
和罷，職工代 監事由公司職工代 大 職工大 或者其他 式民主  
產生

第九條 監事 以 任 屆滿前 職，監事 職應當 監事 交 面 職報告

如因監事的<sup>1</sup>職導致公司監事 低於法定 低人 時， 改 出的<sup>1</sup>監事就任前，  
監事仍應當依 法律 ． 政法 門 章和公司章程 定，履 監事職務

除前 所列 外，監事 職自 職報告 監事 時生

第十條 監事 職生 或者任 屆滿，應 監事 辦妥所 移交手，其對公司和  
股東承擔的<sup>1</sup>實義務， 職報告尚 生 或者生 後的合理 間內，以 任  
結 後並不當 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sup>1</sup>義務 其任職結 後仍 一，  
至 秘密成為公開信 ；其他義務的<sup>1</sup>間應當根據公平的<sup>1</sup>則 定， 事件發  
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sup>1</sup>長短，以 與公司的<sup>1</sup>關係 何種 況和條件下結 而定

第十一條 公司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不 任監事

第十二條 監事 不 辦事機構 對 監事 職 履 的<sup>1</sup>關工作，公司  
應積極 助配合 監事 聘任一名<sup>1</sup>職秘，負責監事 文件 and 章  
保，並 助監事長 理監事 日常事務

## 第三章 事會 權

第十三條 監事 由 股東大會 負責，並依法 行使下列職 權：

- (一) 對董事 由 公司定 報告 審 並出具 面審 意 ；
- (二) 對董事 經理和其他高 理人 職務時 法律 政法 和公司 章程的 為 監督，對 法律 政法 公司 章程或者股東 的 董事 高 理人 出罷 的 建 ；
- (三) 當董事 高 理人 的 為損害公司的利 時， 其予以 ；
- (四) 公司的 財務 ；
- (五) 對董事 擬 交股東大會 的 財務報告 業報告和利 分配方案 財務資 料，發現疑問的， 以公司名義委 冊 師 業審 師幫助 審 ；
- (六) 開臨時股東大會， 董事 不履 公司法 定的 集和主 股東大會 職責時 集和主 股東大會 ；
- (七) 股東大會 出 案 ；
- (八) 開董事 臨時 ；
- (九) 依 公司法 一百五 一條的 定，對董事 高 理人 起 ；
- (十) 法律 政法 公司 章程 定的 其他職

監事列席董事 會，並對董事 會 事 出 或者建

第十四條 監事 應 年度股東大會 上宣 關公司 一年的 監督專 報告，內 容 括：

- (一) 公司財務的 況 ；

(二) 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關於法定的公司重大事項的報告；

(三) 監事對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職務期間的行為負責任所作出的評價；

(四) 監事為應當向股東報告的其他重大事件

監事為必要時，可以對股東大會審議的提案出具意見，並提交獨立報告

第十五條 監事在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 第四章 事會會議

第十條 監事會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

第十七條 監事會由6個以上成員組成

第十條 下列情形之一出現時，監事會應當在規定期限內召開臨時會議：

(一) 任何監事提出召開時；

(二) 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監事會的規定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和其他關聯規定時；

(三)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不當，為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者市場中產生重大影響時；

(四)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被證券監管部門調查時；

(五)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到證券監管部門、上市證券交易所、證券主體和交易所被罰或公開責備時

第十九條 監事應定開，並根據需而時開臨時監事。因  
不如開，應明因

第二十條 發出開監事定前，監事秘書應當全體監事  
集案，監事案重對公司作和董事高理人職務。為監  
督而非公司經理的

第二十一條 監事開監事臨時前，應當監事主席監事長交經  
監事字的方面面中應當載明下列事：

- (一) 監事的姓名；
- (二) 理由或者所於的客事由；
- (三) 開的時間或者時限點和方式；
- (四) 明和具體的案；
- (五) 監事的聯方式和日

監事主席監事長到監事的方面後三日內，監事應當發出開監事臨  
時前知監事於發出知，監事應當時監門報告

第二十二條 監事以上監事出席才。關監事拒不出席或  
者於出席導致法滿足開的低人前，其他監事應當時監  
門報告董事秘和券事務代以列席監事

第二十三條 監事，應當由監事人出席監事兩不自出席監事  
，也不委其他監事出席監事前，為不履職責，股東大或職  
工代大（或職工代監事的其他機構）應當予以撤

第二十四條 監事公司董事經理其他高理人內外審  
人出席監事，回所關前問

第二十五條 監事 應當以現場方式 開

緊 況下，監事 以 方式 ，但監事 集人( 主 人)應  
當 與 監事 明具體的緊 況 的方式為：經 集人同意，以將載  
事 的 面文件發 全體監事審 ，並 文件上 名的方式作出 監事  
亦 以 面方式 其意

## 第五章 事會議事程

第二十 條 監事 由監事 主席 集並 發 集 的 知 知 括  
的日 點和 限 程 事由 關資料 發出 知的日

第二十七條 開監事 定 ，應於 開10日以前，以 面方式 知全體  
監事； 開臨時 ，應 開5日以前，以電子 件 寄 傳真或專人  
的方式 知全體監事 非 的， 應當 電 並做 應  
況緊 ， 而 開董事 臨時 的， 不 上述 知時間的限制，但  
應發出合理 知， 集人應當 上作出 明

第二十 條 發出 開監事 定 的 知之前，監事 秘 應當 全體監事  
集 案，監事 案重 對公司 作和董事 高 理人 職務 為的  
監督而非公司經 理的

第二十九條 監事 括以下內容：

- (一) 的時間 點和 限；
- (二) 擬審 的事 ( 案)；
- (三) 集人和主 人 臨時 的 人 其 面 ；
- (四) 監事 所必需 的 料；
- (五) 監事應當 自出席 的 ；
- ( ) 聯 人和聯 方式

知至少應包括上述（一）（二）內容，以情況緊急而開監事臨時會議。

監事如已出席，並且到前或開時出席，到知異，應作已依前述定，其發出知。

第三十條 監事主席負責集和主監事。監事主席不履職務或者不履職務的，由以上監事共同一名監事集和主監事。

第三十一條 主人應定時間宣佈開式開後，與監事應先對程成一致意與監事對程成一致意後，主人的主下對個案審。

第三十二條 主人應當與監事對案發明之意監事審關案和報告時，公司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理人內外審人列席，對關事做出必的明，並回監事所關的問。

第三十三條 監事實一人一票、以手或投票、方式。監事對意分為同意對和與監事應當上述意中擇其一，做擇或者同時擇兩個以上意的，主人應當監事重新擇，拒不擇的，為；中離開場不回而做擇的，為。

第三十四條 監事主席根據投票、的結，宣佈報告況。

第三十五條 監事對，應當由監事成。應當由2/3以上（~~2/3~~）監事成。

第三十條 除全體與監事的一致同意外，監事不就。括知中的案。

第三十七條 出席監事 的 監事中 席，應 主 人 明 因並 假 對剩  
案的 ， 監事 以 面委 其他監事代為 使；如不委 ， 為

第三十 條 監事 應當對 案 一

